

##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人民申請案作業期間一覽表

序號	公文性質代碼	公文性質案件名稱	假日別	辦理期限
1	人民申請	無農舍證明	國曆日(含假日)	30天
2	人民申請	接水接電證明	國曆日(含假日)	15天
3	人民申請	養殖漁業登記証	國曆日(含假日)	30天
4	人民申請	畜牧場登記証	國曆日(含假日)	30天
5	人民申請	農業用地使用證明	國曆日(含假日)	30天
6	人民申請	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	國曆日(含假日)	30天